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鑫公招（服务）2024-049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柯柯镇 12 个村铜普镇 2 个村村庄
规划编制工作

采购合同编号：QHJX-2024-049

合同金额（人民币）：2510000 元

采购人（甲方）：乌兰县柯柯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采购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县柯柯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青海聚鑫公招（服务）2024-04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服务内容

完成以下 14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柯柯镇：南沙沟村、怀灿吉村、兴隆村、路顺村、纳木哈村、兴乐村、园山村、兴化村、西村、中村、新村、托海村。

铜铺镇：河北村、河南村。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随审批时间延迟）

四、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青海省村庄编制规划技术导则（试行）》（2024年修订版）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柯柯镇12个村铜普镇2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完整成果。主要编制任务包括：

- ①统筹村庄发展目标
- 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
- ③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④统筹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⑤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⑥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 ⑦统筹农村牧区住房布局
- ⑧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⑨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编制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件及矢量文件等，纸质成果一式2份，电子成果1份。

五、双方责任

甲方：

(1) 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和图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纸质版），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3)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开展的各项工工作提供适当便利条件，做好和项目区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安排专人进行工作对接。

(4) 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时间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按村庄规划编制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符合相关验收要求的项目成果。

(3) 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对所搜集的资料和项目成果严格保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经费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元整（¥2,510,000.00），按照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元整（¥753,000.00）；

进度款：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元整（¥1,004,000.00）；

尾款：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元整（¥753,000.00）。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文件的，

或遇其他不可预见情况的，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时间顺延。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项目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其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分别加盖本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以下为签章页)

用章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乌兰县柯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海乌兰县柯柯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977-824181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地大支行
账号: 569057528302

地址: 湖北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号

联系电话: 13429819328

签约时间: 2025年 1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付志强
时间: 2025年 1 月 27 日

